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
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亚太药业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2019年4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含利息收入)
1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30,000.00	18,531.79	10,717.13
2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59,906.20	12,834.69	47,217.3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52.62	84.41	5,643.80
合计		95,258.82	31,450.89	63,578.30

注：2024年1月5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3,578.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存放收益，保障股东利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署上述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利率执行。上述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到期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12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对公司的影响

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季宏宇

柴柯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